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安森”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5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换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行，公司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审计机构。董事会同意终止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重组审计合作事项，并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工作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关于更换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18日